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辦理。

二、參加對象：具本校學籍學生與實習教師。

(一) 本校在學學生(含僑外生)應一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

(二) 休學學生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除不予補助外，並須敘明不投保理由，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

(三) 實習教師比照在學學生辦理。

三、保險費用：

(一) 每人每學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標定金額訂定。

(二) 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標準：每人每學年補助一百元，或具下列身分之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三百一十三元。保費差額由學生分上下學期繳納。

1. 免繳學雜費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或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唯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住院治療及意外傷害之門診醫療等，均屬本保險範圍。

五、保險期間：

(一) 以學期、學年度計。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零時起生效。

(三) 學生於持續休學及延畢期間得繼續繳納本保險保費，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繳費，未繳者視同放棄該期間學生保險，無法享有保障。

(四)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

(五) 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詳細保險內容及保險金之給付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